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37,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37,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1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169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金亚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11.02 议案名称：杨衷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11.03 议案名称：李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11.04 议案名称：章殷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934,969	99.9958	2,400	0.004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907,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11.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金亚东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11.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杨衷核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11.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李辰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11.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27,461	91.9628	2,400	8.0372	0	0.0000

	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章殷洪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股东金亚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5,593,922 股）、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00,583 股）、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613,003 股）对议案 10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恺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